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崴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487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10.4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666,67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钧崴电子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1,538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17%,首次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88,462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量自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55,131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6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3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455,131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3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钧崴电子”A股1,70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5年1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5年1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网上投资者在获配后应于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3、战略配售对象应于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換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钧崴电子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的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換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886,11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3,283,258,500股。配号号码266,566,51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6656651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40,1916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91,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64,081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6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91,0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34%。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24413031%,有效申购倍数为4,456,0692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2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1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409会议室(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000,000,000股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